

2019年4月30日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及P類別單位：每年 2.11% [^] 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 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每年 2.11% * 每日（香港及中國營業日）
交易頻次：	美元
基本貨幣：	將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派息政策：	12月31日
子成分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A類別單位：
最低投資額：	首次： 2,000 美元，其後每次： 1,000 美元 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 別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 首次： 2,000 美元（或其等值），其後每次： 1,000 美 元（或其等值） P類別單位： 首次： 250,000 美元，其後每次： 125,000 美元

[^] 數字是根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經常性開支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數字僅屬估計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數字是根據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佔子基金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百分比作計算。

成分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亞聯豐中國A股股票基金（「成分基金」）是東亞聯豐投資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為傘子基金的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政策

目標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其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或自中國獲得其重大部分收入的公司證券的分散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策略

成分基金將主要投資於股本證券及股本掛鈎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為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將集中透過股票挑選、選時交易、風險管理及行業分配進行積極管理。

成分基金將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將其總資產最少**70%**投資於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股本證券」），並將其總資產不多於**30%**投資於人民幣計價政府及企業債券（「人民幣債券」）、中國B股、中國H股、證券投資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認股權證、首次公開招股、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或現金等值。

成分基金現時擬主要運用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對股本證券及人民幣債券作出投資。除了使用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成分基金將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詳述於基金說明書附錄A）或其他不時獲相關監管機關准許的類似機制，直接投資於某些符合條件的中國A股。

成分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城投債、獲中國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的債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券、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基金經理可為成分基金購入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以用於對沖及投資目的。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之合約價的淨總值，不得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惟除為對沖目的以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之合約價的淨總值，不得超逾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及市場風險

- 成分基金是一項具投資性質的基金。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成分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 成分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因此須承受股票投資普遍附帶的風險。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氣氛、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的改變及股票市場的流動性及波動性。

2. 集中風險及投資於中國的風險

- 成分基金的投資集中在中國。這可能導致波動性大於由基礎較廣闊的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
- 投資於中國涉及的虧損風險會因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及監管風險等其他因素而高於投資於已發展的市場。

3. 滬港通及深港通附帶的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有關規例未經考驗及可予以更改。此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可能限制成分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因而對成分基金接觸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實施其投資策略）有不利影響。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成分基金接觸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法規對沽出股票設置若干限制，因此成分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中國A股。此外，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的股票可能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這對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不利影響，例如當基金經理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市開市而香港股市休市的日子，成分基金可能承受中國A股的價格波動風險。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股票可能承受結算及交收風險。倘若中國結算所在股票交收／付款責任上違約，可能延誤成分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討回全數損失。此外，成分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及中國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 滬港通及深港通要求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此將涉及營運風險。如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成分基金接觸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4. QFII風險

- 成分基金須受QFII規例下的限制，例如是投資限制所規限。成分基金作出投資的能力，以及因而成分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影響。
- 成分基金亦須受匯出限額規限。在該等情況下，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會被延誤。
- 基金經理的QFII身份可能會被停牌或撤銷，屆時成分基金或需出售其所持證券。再者，在中國適用於QFII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更改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成分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概不保證QFII將可繼續提供QFII額度，或成分基金將可從基金經理處獲分配充足的QFII額度份額，以應付所有對成分基金的認購申請。因此，成分基金的表現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受影響，或成分基金未能充分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5. 人民幣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以美元計算，而認購款項及贖回所得款項將以美元支付。然而，投資將透過QFII以人民幣作出。成分基金的表現因此可能受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 人民幣並非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須受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規限，這可能對成分基金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

6. 託管風險及經紀

- 透過QFII進行的證券投資將由QFII根據中國規例委任的託管銀行存置。基金經理已以QFII的身份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QFII證券的託管人。此外，執行及結算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均可能由QFII委任的經紀進行。如QFII託管人或中國經紀違約，則成分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7. 中國稅務風險

- 成分基金亦可能須承受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所附帶的風險。
- 基金經理現時有意為成分基金就(i)來自人民幣債券的利息及(ii)來自中國股票證券（包括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中國A股）的股息，以10%比率作出準備，如相關稅項並未於源頭獲預扣。該等稅務準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負擔。準備金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如有任何差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視乎該等利息及股息將如何被徵稅、準備金水平及投資者何時認購成分基金的單位及／或從成分基金贖回其單位的最後結果而定。

8. 投資於債券附帶的風險

- 成分基金在債券的投資容易受利率影響。任何利率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成分基金所取得的收益及其價值。成分基金的價值亦將須承受與發行人有關的信貸風險。如果成分基金所投資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無力清償債務或有其他財務困難，成分基金的價值將受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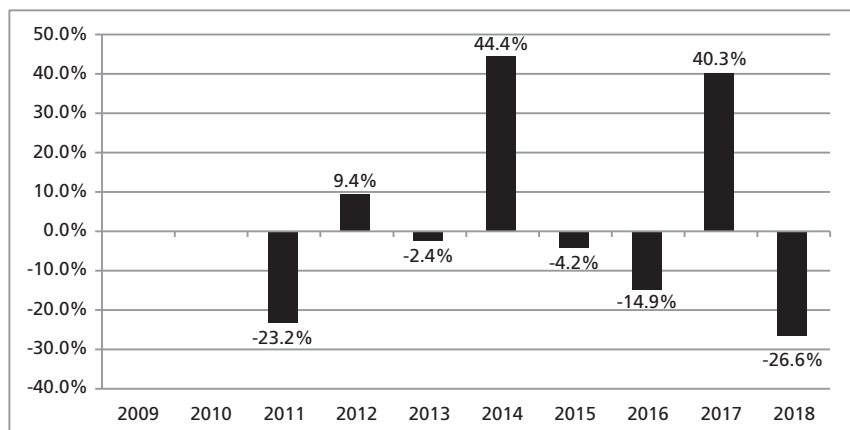
9. 衍生工具風險

-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金融期貨合約及遠期貨幣合約。投資於此等工具一般涉及較高的風險，而導致成分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該些風險包括：
 - 信貸及對手方風險，即此等工具的發行者或對手方違約、無力清償債務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如此等工具中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成分基金可能難以將此等工具變現，或須大幅減少其市場價值的情況下將其投資變現。
 - 波動性風險，即此等工具的價格的波動較大，故成分基金的價格的波動也較大。

10. 貨幣對沖風險

- 成分基金的基本貨幣與貨幣對沖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回報減少及／或資本損失。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可能出現，概不保證貨幣對沖類別單位於所有時間均已進行對沖或基金經理將能成功使用對沖。

成分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計算基礎，包括股息再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單位的價值在有關歷年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包括持續收費，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成分基金／A類別單位發行日：2010年

成分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成分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成分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A類別單位的提述包括A類別澳元（對沖）、A類別加拿大元（對沖）、A類別英鎊（對沖）及A類別紐西蘭元（對沖）單位。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認購費用）

A類別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5%

P類別單位：最高達發行價的5%

轉換費（轉換費用）

不適用

贖回費（變現收費）

A類別單位：變現價的0.5%，但目前豁免

P類別單位：無

成分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成分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成分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A類別及P類別單位：每年1.75%*
受託人收費	每年0.175%*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行政費	不適用
登記處收費	每年0.015%至0.05%，最低須為每年3,000美元
持有人服務費	A類別及P類別單位：無*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成分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閣下應注意，該費用可藉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所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其他資料

- 於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成分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NAV）購買、贖回及轉換單位。認可經銷商可就收到認購、變現或轉換指示而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實施一個較早的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經銷商確定相關安排。
- 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每一交易日計算，而單位價格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刊登。
- 投資者可從以下網址：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取得有關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料。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